专利代理服务承诺书

本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，长期为聊城大学的师生提供专利代理服务。

本公司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 未接到申请人提供的《专利代理委托书》前，不擅自开展专利代理活动。

二、认真履行专利代理委托合同约定，按质、按量、按期执行，遵守保密约定，杜绝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文件、非正常申请等不端行为。

三、遵守《聊城大学专利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积极配合聊城大学的专利管理工作。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专利申请前评估（提供机构评估意见）、 委托代理手续的办理、文件移交等工作。

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 机构代码：

负责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（电子扫描版接收邮箱cgk@lcu.edu.cn）